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5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24-060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5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转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下属十三矿由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改制完成后，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下属分公司十三矿所在地襄城县政府对于该矿安全生产责任和纳税主体等相关要求，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原分公司，新公司设立后，将承继十三矿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平煤股份关于分公司转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和注销分公司的各项工作。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十三矿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注册资金：100万元（后续根据十三矿的资产、负债审计结果确定最终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等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负责人：李军伟

类型：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十三矿分公司转子公司后，作为独立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利于增强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力，构建和谐政企关系，享受相关税费优惠。

改制完成后，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子公司尚需取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核准；子公司设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和发展规划推进情况，指导子公司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工作进展，全权负责与本次改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子公司工商注册资质审批及分公司工商注销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5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分公司转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059号公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060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6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蓝公司"）拟吸收合并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安清洁"）和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龙公司"），被吸收合并的两家公司系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安清洁和煌龙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人员等由超蓝公司承继。

●超蓝公司为平煤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首安清洁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煌龙公司为首安清洁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企业结构，充分发挥瓦斯综合利用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助力公司形成集瓦斯抽采、发电、集中制冷、热害治理于一体的瓦斯绿色开发高效利用新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蓝公司拟吸收合并首安清洁和煌龙公司，被吸收合并的两家公司分别系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首安清洁和煌龙公司的原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襄城县合盛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首安清洁和煌龙公司股份向超蓝公司增资，成为超蓝公司的股东。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安清洁和煌龙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人员等由超蓝公司承继。

超蓝公司为平煤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首安清洁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煌龙公司为首安清洁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毛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2,857.21亿元，所有者权益834.46亿元。

三、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超蓝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平煤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188号。

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地管道运输；计量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蓝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比(%)
平煤股份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超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895.85	47,595.72
负债总额	9,946.78	17,598.11
净资产	29,949.27	29,997.61
营业收入	1,036.21	712.92
净利润	-60.44	20.50
资产负债率	24.93%	36.97%

（二）被吸收合并方——首安清洁

公司名称：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和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311国道交叉口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安清洁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比(%)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000.00	80.00
襄城县合盛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首安清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43.08	34,092.55
负债总额	17,891.18	19,663.86
净资产	13,651.90	14,428.68
项目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299.84	9,789.96
净利润	56.22	2,066.13
资产负债率	56.72%	57.68%

（三）被吸收合并方——煌龙公司

公司名称：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和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中段8号院康馨花园（原租赁公司车库楼）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煌龙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比(%)
首安清洁	5,100.00	51.00
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煌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71.89	18,924.05
负债总额	3,618.66	6,140.38
净资产	11,553.23	12,783.66
项目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61.00	7,001.75
净利润	469.57	1,907.39
资产负债率	23.85%	32.45%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超蓝公司、首安清洁和煌龙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依据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目前超蓝公司、首安清洁和煌龙公司注册资本测算，吸收合并后超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比(%)
平煤股份	45,000.00	75.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000.00	13.36
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8.18
襄城县合盛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3.34
合计	59,900.00	100.00

注：各股东在超蓝公司中对应出资额和股权比例最终结果将根据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方式：超蓝公司整体吸收合并首安清洁及煌龙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超蓝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首安清洁、煌龙公司作为被吸收方依法注销。

2、对价支付方式：首安清洁和煌龙公司的原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襄城县合盛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首安清洁和煌龙公司股份向超蓝公司增资，成为超蓝公司的股东。

3、合并范围：首安清洁及煌龙公司所有资产、业务、人员将由超蓝公司承继。

4、其他相关安排：超蓝公司、首安清洁、煌龙公司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吸收合并事项。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共同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及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办理税务和工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并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在正式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超蓝公司将有效打通瓦斯抽采、利用、运输、发电、销售的全产业链，实现公司煤层气开发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为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减少关联交易额度。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煤股份全资子公司超蓝公司拟吸收合并首安清洁和煌龙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正式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RLj1lVHD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总经理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独立董事席伟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RLj1lVHD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11-82285231

邮箱：zqb@bi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对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进行了预告。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独立董事雷天声先生、王春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有分红计划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将努力抓好经营管理，积极开拓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以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介绍一下公司2024年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战略部署，持续深化落实"品牌+内容"双引擎驱动发展战略，即全面构建立体化与精细化的内容营销及品牌营销体系，实现内容商业价值-公司品牌价值的良性闭环，继而由公司品牌效应带动数据、直播、酒业与茶业，多个业态抓住机遇，实现有机融合、产业联动。若具体的投资计划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是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3.31%。

问题4：请问新的"国九条"推出后，公司是否会被ST或者退市？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认真学习"国九条"相关文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于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按照最新的《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方面一切正常，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0,136.7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00万股，发行价格25.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2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963.8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32.1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7,455.8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600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47.19	25,847.19
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45,029.12	45,029.1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876.31	100,876.31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55.8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各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136.7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136.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5.03%。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0,136.7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136.7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136.7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前次超募补流未使用部分金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7	金达莱	2024/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一楼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传　真：0791-837750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金额：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206.88亿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部分设备采购供应任务，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约为人民币7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2024年5月29日发布了《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公告》，确认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与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2.招标人：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工程周期：2,041天

5.中标价：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206.88亿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公司承担部分设备采购供应任务，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约为人民币7亿元。

四、中标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约人民币206.88亿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约为人民币7亿元。

2.本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产品交付情况逐步确认，预计对交付期间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项目是基于公司、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之间的业务分工及合作，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2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5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6384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5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正常

本公司已分别与下述9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9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开设的相关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287437000001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3620000001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398712000002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2229000001	正常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277378277	本次注销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12901040019469	已注销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正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正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正常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中车轨道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699110906	正常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277378277	本次注销

截止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